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淑貞 02-27718121#124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7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下稱標租光電）標租公告等格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7月22日召開108年第2批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的選列及投標須知研修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修正標租光電之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清冊、投標單、廠商資格審查表格式。請自行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組-租賃-標租」項下下載運用。
- 三、第2批標租光電選列臺中市、嘉義縣2宗國有土地（詳土地清冊），請本署中區分署及南區分署儘速辦理標租公告。
- 四、檢送修正標租光電作業流程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